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2631號

原告 胡紹蓉

被告 殯葬業者管理公司龍巖公司

上列原告與被告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五日內，補正如理由欄第三點所示事項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原告之訴有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之情形者，依其情形可以補正，經審判長定期間命其補正而不補正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；當事人書狀，有法定代理人者，應記載其姓名、住所或居所；起訴，應以訴狀表明當事人及法定代理人、訴訟標的及其原因事實、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116條第1項第2款、第244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起訴並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所定費率繳納裁判費，此亦為提起訴訟必備之程式。又民事訴訟法第244條第1項第3款所稱之「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」乃請求判決之結論，亦係請求法院應為如何判決之聲明，如當事人獲勝訴之判決，該聲明即成為判決之主文，並為將來據以強制執行之依據及範圍。是以原告提起給付之訴，依上揭起訴必備程式之規定，所表明訴之聲明（給付內容及範圍）與法院所為之判決主文，均必須明確一定、具體合法、適於強制執行（最高法院98年度台上字第599號判決意旨參照）。

二、原告於民國113年11月1日提起本件訴訟，起訴狀未載明被告及法定代理人之完整名稱、住所或居所，另綜觀原告起訴狀全文，原告就其對被告為本件請求所依據之訴訟標的（即原告據以請求之法律條文依據、或請求權基礎）及其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（即請求各被告賠償之項目及金額各為何），均屬未明，致本院無從特定審理及判決效力之範圍，且未繳納

01 第一審裁判費，原告本件起訴程式，尚有不備。  
02 三、本件原告起訴程式有如上述之欠缺，應予補正。茲依民事訴  
03 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  
04 5日內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不補正者，即駁回其訴。應補正  
05 事項：

06 (一)被告完整名稱，有法定代理人者，其姓名、住所、居所及法  
07 定代理人與當事人之關係。

08 (二)表明訴訟標的即請求權基礎（即本件原告對被告請求賠償之  
09 法律規定）及其原因事實。

10 (三)具體、明確之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（即請求各被告賠償之項  
11 目及金額各為何），並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或第77條之  
12 14之規定計算補繳裁判費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其訴。

13 四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1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5 日  
15 民事第七庭 法官 熊志強

16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7 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1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5 日  
19 書記官 蔡斐雯